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(三次) (采购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服务(三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